建國科技大學法規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2 日初定校務會議通通
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修定校務會議通通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修定校務會議通通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建國科技大學法規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，依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。

二、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 研議各單位提交本會之各種全校性行政規章之制訂、闡釋、修訂、廢止等諮議事項。

(二) 其他法規研議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其中七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，其餘四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專業人士擔任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互選委員出缺時，由次高票者依序遞補。

本會委員由校長聘請兼任之，均為無給制。

四、本會置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各一人，綜理本會會務。主任委員由本會委員互選產生，呈請校長同意後聘任。

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提名，經本會同意後聘免之。

五、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視需要不定期召集，並擔任主席。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
遇有達四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要求，主任委員須召集臨時會議。

六、本會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陳述意見。

七、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